

央行日前正式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清晰界定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内涵，对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资质审核、业务检查、交易监测、信息安全及资金结算等环节的风险管理进行全面规范。

作为人民银行规范支付服务市场行为的重要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立足尊重市场及其长远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建立公平、有序、开放的市场竞争环境为目标，按照促进创新、规范发展、防范风险、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对银行卡收单业务中各市场主体应遵循的业务规则、风险管理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办法》共六章五十四条，清晰界定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内涵和《办法》适用范围，对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资质审核、业务检查、交易监测、信息安全及资金结算等环节的风险管理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严格的监管要求。主要体现在：一是针对业务实质及风险管理核心进行有效规范，《办法》将网络渠道发起的线上收单业务与传统线下收单业务一并纳入监管，要求从事收单业务的各类市场主体遵循相同的监管标准，履行同等风险管理责任；二是严格规范收单机构特约商户管理，《办法》从特约商户拓展、资质审核、协议签订、档案管理、业务培训等方面明确了管理要求，强调了建立与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度和收单业务本地化经营与管理原则；三是明确了收单业务风险管理要求，《办法》针对特约商户风险评级、交易监测、业务检查、受理终端布放、网络支付接口管理、交易信息传输、资金结算、差错处理、业务外包等各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了监管制度；四是明确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相关监管检查及违规处罚规定。

《办法》的实施为规范收单机构经营行为、培育良好的银行卡市场竞争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将进一步促进银行卡市场健康持续发展，充分发挥银行卡拉动消费和促进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